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8
三、「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0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14
五、財務報表資料	15-36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7
七、「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8-42
八、「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5
二、本公司章程	46-49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1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 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1,115,054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244,602 元，2%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622,301 元。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四案：本公司「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2.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5~36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7,433,165 元，請參閱第 5 頁，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401,276	備註三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6,3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79,08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163,7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232,233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77,846,9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84,697)		
小計		160,062,2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349,294,508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7,433,165)	每股配發 0.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861,343	

備註一:截至 2017.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三: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371,2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 決議。

第二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提請 決議。

第三案：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2 頁，提請 決議。

第四案：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 頁，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29,74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4.4%。一〇五年合併毛利率 29% 較一〇四年 27% 成長 7%，合併營業毛利 479,667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 18% 為 297,92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81,74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72,589 仟元。

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 181,744 仟元，營業外收入 47,342 仟元，主要為處分投資利益 19,344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072 仟元等，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7,847 仟元；每股盈餘 1.61 元。

未來展望

透過數據分析，有效進行預防管理及趨勢管理，提升生產管理、品質管理、持續產品製程自動化，達成成本降低之策略目標。拓展不同產業、區域之市場，提升整體營收，執行風險控制及管理、集團內資源之整合及分享、開發新產品及降低成本，持續提升集團之獲利目標。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13930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0-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 <u>管理部</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 <u>稽核室</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管理單位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目的：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三、依據：13930 誠信經營守則
- 四、作業程序：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或事先呈報者。

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3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8.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9.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2.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3.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4.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5.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6.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7.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9.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0.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2.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2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5,693 仟元及 97,76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5%及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1,727 仟元及 11,884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643	18	\$ 555,80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7,853	7	146,14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8,277	1	17,21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83,240	7	164,885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0,911	1	20,1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8,845	-	13,17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74,887	6	160,0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7,258	-	10,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6,914</u>	<u>40</u>	<u>1,088,14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6,101	4	117,5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7,108	2	58,19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4,762	31	789,33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553,005	20	518,06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	7,4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320	2	38,6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342	1	17,2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8	-	4,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2,786</u>	<u>60</u>	<u>1,551,17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49,700</u>	<u>100</u>	<u>\$ 2,639,31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7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4,314	4	87,4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442	1	30,3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8,143	3	70,9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503	1	21,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0	-	10,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782</u>	<u>12</u>	<u>221,33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9	-	4,2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749	1	14,1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48</u>	<u>1</u>	<u>18,35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3,830</u>	<u>13</u>	<u>239,689</u>	<u>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40	1,117,068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37,029	13	408,021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1,65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93	-	56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8	225,6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74	8	202,4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86	1	33,5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79	14	292,1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9	-	37,88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4	3	92,725	4
3500	庫藏股票	-	-	(12,004)	-
3XXX	權益總計	<u>2,395,870</u>	<u>87</u>	<u>2,399,624</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49,700</u>	<u>100</u>	<u>\$ 2,639,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075,047	100	\$ 985,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766,386</u>	<u>71</u>	<u>720,81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08,661</u>	<u>29</u>	<u>265,03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74	4	39,159	4
6200	管理費用	73,956	7	72,0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343</u>	<u>7</u>	<u>72,97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173</u>	<u>18</u>	<u>184,18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2,488</u>	<u>11</u>	<u>80,8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3,573	-	8,08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6,297	3	19,311	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4,841	1	74,848	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2,809	-	7,22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7,594)	(1)	18,08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七）	(797)	-	2,338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1,671	7	16,3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二及十八)	(\$ 6,040)	(1)	(\$ 8,7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760</u>	<u>9</u>	<u>137,522</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217,248	20	218,36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u>39,401</u>	<u>3</u>	<u>25,70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847</u>	<u>17</u>	<u>192,662</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六)	(8,649)	(1)	(5,7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846	-	(1,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470	-	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0,735)	(3)	5,4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761)	-	55,225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829)</u>	<u>(4)</u>	<u>54,65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18</u>	<u>13</u>	<u>\$ 247,318</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61		\$ 1.74	
9850	稀 釋	\$ 1.60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338	\$ 707,518	\$ 184,275	\$ 33,550	\$ 2,013,94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132	(18,13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827)	-
B5	現金股利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	-	-	6
D1	104 年度淨利	-	-	192,662	-	192,6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996)	-	(5,9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6,666	-	186,666
L1	購入庫藏股	-	-	5,427	(5,427)	-
L3	庫藏股註銷	(16,270)	(4,923)	-	-	(21,19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7,068	\$ 635,893	\$ 202,407	\$ 33,550	\$ 2,399,62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267	(19,26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33)	-
B17	現金股利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64	(164)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	-	-	32
D1	105 年度淨利	-	-	177,847	-	177,8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735)	(30,735)	(30,73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1,514	(30,735)	140,018
L3	庫藏股註銷	(10,880)	(1,124)	-	-	(12,00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188	\$ 568,430	\$ 221,674	\$ 33,386	\$ 2,395,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秋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248	\$ 218,3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59	71,907
A20200	攤銷費用	4,592	3,029
A20300	呆帳費用	16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97	(2,338)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58
A21200	利息收入	(928)	(439)
A21300	股利收入	(3,573)	(8,0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71,671)	(16,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1)	(1,02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41)	(74,8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6)	(7,22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2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3	8,4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81	6,5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43)	(1,1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501)	(488)
A31130	應收票據	(994)	4,52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84)	(6,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9	7,950
A31200	存 貨	(18,214)	48,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3	7,0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49	(5,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27	2,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7	(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16)	(2,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40	251,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	4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89	21,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8)	(\$ 5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3,804)	(144,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67)	(5,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28</u>	<u>123,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3	9,244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4)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652	5,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33)	(73,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0	2,8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73)	(2,4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254	75,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436</u>	(<u>2,5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351)</u>	<u>46,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	(3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964</u>	(<u>9,3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159)	160,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802</u>	<u>395,5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643</u>	<u>\$ 555,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5,693 仟元及 97,760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及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1,727 仟元及 11,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 5%。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0,449	29	\$ 832,40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9,364	8	199,90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09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9,067	1	34,19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18,796	11	299,471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281	-	2,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7,848	-	5,38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76,419	10	260,06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32	1	32,6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7,256</u>	<u>60</u>	<u>1,676,44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6,101	4	117,5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539	3	72,3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45,693	5	98,1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14,383	25	690,29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806	-	18,4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847	2	40,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216	1	27,0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377	-	30,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2,962</u>	<u>40</u>	<u>1,094,49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0,218</u>	<u>100</u>	<u>\$ 2,770,9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70,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3,866	6	162,20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079	1	15,6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21,305	4	117,3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06	1	22,2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73	1	15,8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4,029</u>	<u>15</u>	<u>333,32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99	-	4,2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486	1	20,0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0	-	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25</u>	<u>1</u>	<u>24,9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7,354</u>	<u>16</u>	<u>358,235</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8	1,117,068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37,029	12	408,021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1,65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93	-	56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8	225,6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74	8	202,4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86	1	33,5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79	13	292,1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9	-	37,88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4	3	92,725	3		
3500	庫藏股票	-	-	(12,00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95,870</u>	<u>83</u>	<u>2,399,624</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994</u>	<u>1</u>	<u>13,08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412,864</u>	<u>84</u>	<u>2,412,707</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80,218</u>	<u>100</u>	<u>\$ 2,770,9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629,747	100	\$ 1,560,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150,080</u>	<u>71</u>	<u>1,145,89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79,667</u>	<u>29</u>	<u>414,44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205	6	91,101	6
6200	管理費用	117,054	7	128,6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64</u>	<u>5</u>	<u>85,57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923</u>	<u>18</u>	<u>305,29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1,744</u>	<u>11</u>	<u>109,1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4,544	-	9,507	1
7100	其他收入	16,600	1	11,562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4,841	-	74,848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9,344	1	7,2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5,800)	-	19,4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七）	476	-	2,4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1,702	1	12,6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599)	-	(\$ 16,67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2,766)	-	(11,2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42</u>	<u>3</u>	<u>109,74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29,086	14	218,8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46,856</u>	<u>3</u>	<u>25,5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230</u>	<u>11</u>	<u>193,39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九)	(7,676)	-	(6,9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01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0,735)	(2)	5,4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761)	-	<u>55,225</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稅後淨額)	<u>(37,671)</u>	<u>(2)</u>	<u>54,64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559</u>	<u>9</u>	<u>\$ 248,03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7,847	11	\$ 192,66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83</u>	<u>-</u>	<u>729</u>	<u>-</u>
8600		<u>\$ 182,230</u>	<u>11</u>	<u>\$ 193,39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18	9	\$ 247,31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41</u>	<u>-</u>	<u>719</u>	<u>-</u>
8700		<u>\$ 144,559</u>	<u>9</u>	<u>\$ 248,037</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61</u>		<u>\$ 1.74</u>	
9850	稀 釋	<u>\$ 1.60</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業 務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主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品 融 資	備 用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附註二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品 融 資	備 用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附註二十)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3,338	\$ 707,518	\$ 184,275	\$ 33,550	\$ 201,394	\$ 32,457	\$ 37,500	\$ 23,888	\$ 2,306,144	\$ 13,913	\$ 2,320,057	\$ 2,320,057		\$ 2,320,05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8,132	-	(18,13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27)	-	-	-	-	-	-	-	-	(77,82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	-	-	-	-	-	-	-	-	-	-	-	-
	之變動數	-	6	-	-	-	-	-	-	-	6	-	-	-	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708)	-	-	-	-	-	-	-	(66,708)	-	-	-	(66,70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92,662	-	-	-	-	192,662	729	193,391	-	193,39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6)	5,427	55,225	-	-	54,656	(10)	54,646	-	54,64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66	5,427	55,225	-	-	247,318	719	248,037	-	248,037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9,309)	-	(9,309)	-	(9,309)
L3	庫藏股註銷	(16,270)	(4,923)	-	-	-	-	-	-	-	21,193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549)	-	(1,5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7,068	\$ 635,893	\$ 202,407	\$ 33,550	\$ 292,101	\$ 37,884	\$ 92,725	\$ 12,004	\$ 2,399,624	\$ 13,083	\$ 2,412,707	\$ 2,412,70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9,267	-	(19,267)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3)	-	-	-	-	(77,433)	-	-	-	(77,433)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	-	-	-	-	164	-	-	-	1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之變動數	-	32	-	-	-	-	-	-	-	32	-	-	-	3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371)	-	-	-	-	-	-	-	(66,371)	-	-	-	(66,3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77,847	-	-	-	-	177,847	4,383	182,230	-	182,23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3)	(30,735)	(761)	-	-	(37,829)	158	(37,671)	-	(37,6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514	(30,735)	(761)	-	-	140,018	4,541	144,559	-	144,559
L3	庫藏股註銷	(10,880)	(1,124)	-	-	-	-	-	-	-	12,004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30)	-	(6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6,188	\$ 568,430	\$ 221,674	\$ 33,386	\$ 367,079	\$ 7,149	\$ 91,964	\$ 16,994	\$ 2,395,870	\$ 16,994	\$ 2,412,864	\$ 2,412,864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淑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086	\$ 218,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47	109,023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3,837
A20300	呆帳費用	1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76)	(2,432)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67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1,396)
A21300	股利收入	(4,544)	(9,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1,702)	(12,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7)	(40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41)	(74,8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21)	(7,2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2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6	11,24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330	7,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44	(2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980)	8,659
A31130	應收票據	(4,846)	(1,288)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0)	(8,5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4)	2,019
A31200	存 貨	(25,676)	62,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0	(9,2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5	7,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	6,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95	(6,9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26)	(1,9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787	301,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5	1,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70	16,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8)	(\$ 67)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4,434)	(146,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59)	(8,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281</u>	<u>164,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3	9,244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36	32,0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198	8,5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32)	(85,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78	2,9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14)	(2,4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313	75,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	(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2,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87)</u>	<u>36,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923</u>	<u>(9,3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71)</u>	<u>9,5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46	201,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2,403</u>	<u>631,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449</u>	<u>\$ 832,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十八條之二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八條之二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董事提名等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p>第卅三條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八 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八 日。</u></p>	<p>第卅三條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八 日。</p>	增訂第二十四次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附錄)，不在此限。</p>	<p>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十條修訂</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28-1-3.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1,000 萬美元</u>。</p>	<p>28-1-3.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實際業務需求</u>。</p>	<p>修正額度</p>
<p>2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2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p>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u>32-5</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6</u>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7</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8</u>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32-8-1</u> 買賣公債。</p> <p><u>32-8-2</u>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32-8-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u>32-5</u>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32-5-1</u> 買賣公債。</p> <p><u>32-5-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32-5-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p> <p>32-5-4 條修正為 32-5</p> <p>32-5-5 條修正為 32-6</p> <p>32-5-6 條修正為 32-7</p> <p>原 32-5 條修正為 32-8</p> <p>原 32-5-1 條修正為 32-8-1</p> <p>原 32-5-2 條修正為 32-8-2</p> <p>原 32-5-3 條修正為 32-8-3</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場基金</p> <p><u>32-9</u> 前述 32-1~32-8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32-9-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32-9-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32-9-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32-9-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場基金。</p> <p><u>32-5-4</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5-5</u>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5-6</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32-6</u> 前述 32-1、32-3 及 32-4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32-6-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32-6-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32-6-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32-6-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2-5-4 條修正為 32-5</p> <p>32-5-5 條修正為 32-6</p> <p>32-5-6 條修正為 32-7</p> <p>32-6 條修正為 32-9</p>
<p><u>39</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程序</p> <p><u>39-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p>	<p><u>39</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1.增訂 39 條</p> <p>2.原 39 條修正為 39-1 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39-2.本作業程序之附錄係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若主管機關法令及規定變更，附錄即進行更換。</u></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增訂 39-2 條</p>
<p><u>附錄</u></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u>105 年 11 月 11 日</u></p> <p>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u>1050044504 號</u></p>	<p><u>附件(一)</u></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u>96 年 1 月 19 日</u></p> <p>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u>09600014631 號</u></p>	<p>更換<附錄></p>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刪除	5-1.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刪除
5-1.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2 款修正為 5-1 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依據：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

- 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6年6月0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05.06.08	三年	7,339,548	6.57	7,339,548	6.63
董事	蕭火丁堂	105.06.08	三年	6,743,143	6.04	6,743,143	6.10
董事	廖本添	105.06.08	三年	1,594,935	1.43	1,594,935	1.44
董事	廖月香	105.06.08	三年	1,030,389	0.92	1,030,389	0.93
董事	廖宜賢	105.06.08	三年	252,538	0.23	252,538	0.23
董事	許敏成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05.06.08	三年	-	-	-	-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0,618,80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 股。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960,553 股。

全體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0 股。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0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